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如何規範修車場以平衡業界運作與市民安居的需求

本澳重型汽車數量因應經濟及社會發展而增加，由回歸初期的三千多輛增至去年的7,263輛，樓宇建設、填海造地等工程或其他人員和物流運輸業務都離不開重型車的參與，但重型車業界欠缺正規修車空間、泊位不足等問題一直未獲有效解決。

基於歷史原因，本澳不少修車場都設於民居，鍛造及噴漆等工序所造成的噪音、揮發性氣體等固然對居民的生活及健康帶來影響，故社會一直要求政府做好有關規劃，既回應社會對維修車輛服務的需要，亦能減少對居民的影響。與此同時，這些設於民居的修車場因空間條件所限，難以為重型車輛進行維修保養。多年來，業界都欠缺正規的重型車修車場，給業界帶來很大的困擾。2017年10月，《檢討行政條件制度》公開諮詢文本建議規範修理機動車輛的運作，但至今四年仍未見有任何立法進展。政府有必要加快立法工作，以減少修車場對居民的影響，亦須協助業界解決其經營運作所面對的困難，例如應在城市規劃的層面及早預留合適設置修車場的土地，以平衡業界運作與市民安居的需求。

另一方面，業界亦希望當局能關注重型車泊位嚴重不足的現實，設法增設重型車泊位。政府曾表示，希望藉修改《公共泊車服務規章》行政法規，將條件適合的政府閒置土地作簡單平整闢作臨時停車場，設收費標準及管理規範，以緩解重型車輛泊車需求。亦曾透露將於今年底進入立法程序，故當局亦有必要盡快作出跟進。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修車場鍛造及噴漆等工序對居民的生活及健康帶來影響，亦存在一定的安全隱患，但修車場為本澳逾二十多萬車輛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相關行業亦是社會經濟發展所不可或缺，政府在規範其運作減少對居民影響的同時，將有何措施協助業界解決其經營運作所面對的困難？

二、未來在城市規劃的層面上會否對修車場的選址作出明確規定？重型車輛由於車型龐大，一般修車場空間有限，未必能完全滿足重型車業界的服務需求，當局會否預留土地設置重型車修車場以回應業界的車輛維修保養所需？

三、《檢討行政條件制度》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均已研究修法多時，到底何時完成立法工作？